

欽定臺規

二十四

欽定臺規卷三十九

通例一

考選

順治元年定考選給事中監察御史以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厯俸二年者及在外俸深有薦之推官知縣考取若遇缺急補間用部屬改授○二年議定由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行人司行人內院中書國子監博

士京府推官考選○三年都察院題爲臺員不敷事奉

旨在外薦舉推官知縣著詳開履歷及薦舉人等姓名一併開列具奏凡科道員缺滿漢一體選用前補授部員乃一時權宜後不必行○八年議准令該堂官選擇才守兼優之員與應考選各官開送吏部會同都察院選取○又題准外官錢糧全完歷俸三年薦一次無叅罰者方准行取紀錄亦准作一薦京官曾經行取者不得再與考選○十

年定府同知及漢軍各官亦一體考選○十一年定漢官由貢生出身者不與考選○十二年定內院中書停止考選○十三年題准現任三品以上堂官其子弟不得考選科道若父兄赴部候補而子弟現任科道者查照資俸調吏部主事○十五年

諭吏部都察院現在御史甚少不足供差遣之用前旨行取各官尙未到齊著暫於各部郎中員外主事內察取才品堪用者改授御史差用以後除授御史仍

照行取考選例行。○又九卿覆准。凡試監察御史。歷事一年。考覈實授。如未及一年奉差。差滿回日。考覈回道者。准實授監察御史。○康熙元年。吏部覈准。科道員缺。俱由六部郎中改授。○又都察院題准。凡有御史缺出。吏部將應補各職名開列。過院。臣衙門將某人派給某道。移咨吏部題補。查升授官員。係吏部職掌。以後御史缺出。臣衙門將職銜先後開送過部。應聽吏部將應補之人。按缺題補。○七年。吏部覆准。科道缺行。

取將在外知縣。不論舉人進士。督撫詳確選擇。開列職名咨送。○九年。吏部題定御史員缺。由六部主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行人。知縣考授。○又議准。主事由中行評博升者。通理前俸。准其考選。由別項升者。歷俸二年。方准考選。○十九年。奉

上諭。科道爲耳目之官。關係最要。必選用得人。方能稱職。漢官皆由行取考選補授。惟滿官論俸敘升。著吏部都察院將現在滿洲給事中。監察御史。會同選擇。

堪用者仍留原任不稱職者對品調於部院衙門用
○又吏部覆准凡試監察御史一年滿日聽都
察院考覈果係稱職者具題實授如不稱職者
停其再試亦行具題咨送臣部照伊對品改補
○又議准漢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准
考選○二十年覆准捐納歲貢不准作正途考
選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俱不准考
選○三十年議准凡父兄現任三品京堂外省
督撫子弟不准考選科道其父兄在籍起文赴

補及後雖升任者。有子弟現任科道。皆令迴避。
改補各部郎中。○三十六年奉

上諭。言官責任甚屬緊要。漢郎中員外郎。果係居官優
人材好。著各部堂官保舉引見。○三十八年覆准。嗣
後行取官員。令各督撫開列各官實蹟。列名具
題。到日吏部察覈果否合例。有無駁查。題覆請
旨定奪。其行取人員。不得照平常程限。於文到之日。
概令兼程赴部。以便彙齊引

見考選。如有耽延遲誤。照例議處。○三十九年奉

上諭翰林官員內有堪補科道者著翰林院學士等選擇保奏○四十三年覆准嗣後行取知縣停止督撫選擇之例除降級還級革職還職等官仍不行取外照給事中御史缺出之數每一缺出查直隸各省俸滿在前正途出身知縣三員無論有無卓異薦舉但係三年俸滿無錢糧盜案等項處分官員內查明俸深者開列姓名籍貫履歷具題行取○四十四年議准嗣後行取在外知縣到部引

見後以各部主事挨班補用。遇考選時方准考選。中行評博等官除知縣升任者照舊例考選外其初任選授者俟升任主事後方准考選。凡遇考選時將正途出身之各部郎中員外主事照三十六年例令各堂官保送翰林院編修檢討照三十九年例令該衙門保送引。

見簡用○又奉

旨嗣後郎中補授御史停用試字員外主事照常用試字○四十五年九卿會覆停止初任之主事中行評

博考選將合例之編修檢討郎中員外主事及
由知縣升中行評博者一體開列○又議准嗣
後考選科道官員照各項次第開列恭候

欽點補授俱停其由本堂官保送○五十一年題准
給事中御史員缺編修檢討停止開列○又定
滿洲給事中滿洲蒙古御史員缺由員外郎內
閣侍讀按旗論俸擬正陪升補漢軍御史員缺
由漢軍郎中不論旗分論俸擬正陪升補○又
定滿洲給事中員缺應升官內先儘科甲出身

之人升補。如無科甲出身之人，仍照常升補。○

雍正元年

命總理事務王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掌院學士等，於編修、檢討內揀選八人引

見補授御史。○二年奉准，科員六缺將編修、檢討中才品優長、俸深之人咨送吏部題請

命題考試引

見補授。○又都察院奏請揀選御史奉

旨，爾等會同吏部將各部司官多揀選數員引見，所選

係何部司官仍會同伊本部堂官○三年奉

上諭應開科道人員俱係正途出身再考文字亦屬無益今次著於翰林各部衙門應行開列人員內令各堂官薦舉○又議准御史試俸之例有一年限期已滿未能深信者再試一年考覈○五年遵

旨議准稽察宗人府御史二員由宗人府於宗室內揀選引

見補授○又議准嗣後科道缺出在京則令各部院堂官於各屬司官內不論科甲貢監擇其勤敏

練達立心正直者保送翰林院掌院於編修檢討內保送吏部列名引

見恭候

簡定儻有選舉不實或夤緣保送者將該堂官等照例議處其在外之州縣官各省督撫保送之員到京之日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定其留京者以科道補用○又議准給事中員缺將監察御史引

金定三十一
見補授候補科道人員。人文到部。遇有員缺。由吏部

引

見補授。○六年定滿洲科道缺出。不必限定旗分。亦

不必拘定科目。於應升官內。除出差外任。不行

開列外。將在京人員。每缺論俸。開列四人。帶領

引

見恭候

簡用。蒙古御史員缺。由六部蒙古員外郎。不論旗分。

通行較俸。擬正陪升補。○七年奉

上諭向來漢御史多由主事中行評博及行取之知縣補授是以定爲七品今由郎中員外補授者甚多不便仍拘七品之例且滿漢御史品級亦不畫一應酌量更定著該部議奏○是年議准滿漢給事中及滿洲漢軍御史均改爲正五品漢御史由郎中員外內閣侍讀編檢補授者定爲正五品由中行評博及行取知縣補授者定爲正六品○又奉上諭向來由員外郎以下授爲御史者有試俸一年稱職然後題請實授之例若該御史奉差在外乃由揀

選命往辦理公事者。自應與在京之御史一體題請
實授。乃從前該衙門疏忽。未曾題請。遂致出差之御
史。試俸數年。而不得實授。深爲未協。著將出差之御
史。試俸一年期滿者。與在京之員一同具題請旨。永
著爲例。○八年吏部奏准。漢軍御史員缺。如無合例
應升之員。令各部堂官將漢軍郎中員外郎保
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滿漢科道兼部內郎中員外郎行走
者。俱授爲額外郎中。兼內閣侍讀行走者。亦授